



三、（破等无间缘）：

等无间缘就是次第缘，在鸠摩罗什大师的《中论》译本及波罗颇蜜多罗翻译的《般若灯论释》中都译作次第缘。等无间缘就是前因灭尽的时候，中间无有他法的阻碍，直接提供生果作用的因法之灭尽。比如胜法位的最后刹那灭尽后，无间生起见道的果，前面有漏心的灭尽，就是后面无漏心的等无间缘；又如苗芽的最初刹那，就是以种子最后刹那的灭尽作为等无间缘的。

果若未生时，则不应有灭，

灭法何能缘，故无次第缘。

果法如果还没有生起，则不应该有因法的灭尽；即使有灭法，也只是不存在而已，又怎么能作为缘而生果呢？因此，次第缘是不存在的。

中观宗站在万法实相的高度，从果未生的角度遮破了灭法为等无间缘。

“果若未生时，则不应有灭”，果如果还没有生起，就不会有因的灭法。为什么呢？因为果和因是观待的，还没有果，因从何而谈呢？没有因，就没有因的灭法。比如，青稞的苗芽还没有生出来，你就不能说这个青稞粒是它的种子——因；而没有种子，那么种子的灭也不能成立。所以，果法未生就不会有灭，没有灭也就不会有等无间缘。

龙树大士在《中论——观五阴品》中说：

离色因有色，是色则无因。无因而有法，是事则不然。

若离色有因，则是无果因。若言无果因，则无有是处。

此外，如果果未生也有灭，那么果的产生与因的灭尽都成了无因。首先，如果果法还没有生，因就灭了，那么果法的产生成了无因。其次，因之所以灭是因为生了果，所以果的产生就是因法灭的因，如果果法还没有生，那么因法的灭也就成了无因。

月称论师在《显句论》中云：“果法尚未生起，因岂能灭尽？所谓灭尽之缘为何？生灭二缘均不存在，故生灭二者将成为无因。”

“灭法何能缘”，假使果未生的时候已经有了因法的灭，那这个灭法又怎么能作缘呢？灭法毕竟是不存在的法，不存在的法不可能生果。比如种子灭了以后就成了无实法，和虚空没有差别，这样的法怎么会有真实的生果作用呢？如果说种子虽然灭了，但有一种相续保证了生果，这也不合理。因为相续也只是名言中假立的法，在胜义谛乃至在真实的名言中相续都不成立。

有部宗认为过去、现在、未来三时以及过去法的灭都是实有。宗喀巴大师在中观应成派方面有八个特殊的见解即四种不承许与四种承许：

四种不承许：

- 1、不承许阿赖耶识；
- 2、在名言里也不承许自性；
- 3、不承许自明；
- 4、不承许自续（因）。

四种承许：

5、承许名言里有所取境；6、承许声缘有证法无自性（法无我）；

7、承许实执为烦恼障；8、承许灭法实有。

其中有一个就是灭法实有。全知麦彭仁波切在《中观庄严论释》等论典中对灭法作了观察：如果说因和果之间是中断的，由中间的灭法实有生果，那么在灭法实有和果之间还有没有灭法实有呢？如果有，那么，第二个灭法实有和果之间还要有灭法实有，下一个灭法实有和果之间又要有灭法实有……这样一来，灭法实有就遍满整个虚空。如果在某个灭法实有和果之间不再有灭法实有，那这个灭法实有和果就没有中断而成为一体，这样就有恒常的过失。另外，如果灭法是有实法，那么它是心还是色？是心是色都不合理。比如心识的灭法实有，它是不是心？如果是心，那和前一刹那的心一样，没有变化，这样便有未灭的过失；如果不是心，那这个心识的灭法实有就成了色法，因为有实法不离色、心，既然不是心，就一定是色法。所以灭法实有不成立。

有人认为种子灭后有一种生果的作用，实际上种子的灭法只是名言假立，在胜义智慧前法灭后还能起实质性的作用去生果是经不起观察的。其实灭法就是不存在，不存在的法能起作用吗？根本不可能。因为它和虚空、石女儿没有任何差别。如果它能起作用，那么虚空、石女儿也能起作用。如果不起作用也能作缘，那么世界上就没有一个法不是缘，一切非缘都成了缘。所以灭法不能作为缘。

《无畏论》说：

“灭尽不能作缘，因所谓灭尽仅为不存在而已，不存在不能为缘故。”

四、（破增上缘）：

所谓增上缘就是能作因。世亲论师在《俱舍论》中云：“能作因称增上缘。”除了自己外，对自己的产生不作障碍的一切法即能作因。对方认为，有此法故有彼法，此法即

是增上缘，比如撑起宝伞地面上就会出现黑影，鸟飞过就会留下影子，宝伞与鸟就是增上缘。有了这边才有那边，有了上面才有下面，这些互相看待的法彼此也为增上缘。

诸法无自性，故无有有相，

说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

因为诸法无有自性，所以无法成立有相；不存在有相，而说有此法故有彼法（即成立增上缘），这是不合理的。

“有”即四边中的有边。人们认为诸法有，于是才给诸法安立了法相：缘的法相、果的法相等。如果一个法有自性，就可以成立它的有相；但依靠胜义量抉择万法却得不到稍许自性，故其有相和法相就不存在；有相不存在，则对方所谓的增上缘也就不成立。

要抉择诸法无自性就应当依靠胜义量，名言量的现量和比量只能了知事物的颜色、形状等，胜义量才能了达万法的实相。胜义有假胜义（相似胜义）和真胜义，假胜义是单空，真胜义是远离四边八戏的大空性。远离了胜义量仅以肉眼看、身体触摸都得不到万法实相。为什么呢？因为五根识都是颠倒迷乱的非量，无法与真实义相符。就像精神癫狂者，其所见所想唯是颠倒一样。所以，要抉择万法的实相，一定要用圣者的教量和比量，教量即《般若经》等经典，比量即龙猛菩萨等大德所使用的胜义理论。

